

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: 岑溪市精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承包的岑溪市委市办办公办公楼二、三楼走廊改电线换吸顶灯等工程, 从6月13日至6月14日, 这二天中, 合理安排施工工作, 保证在6月15日前完成工程的要求。总金额为1000元, 根据双方协商, 乙方优惠10%后实收工程款900元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16年6月12日



乙方(签字或盖章): 

日期: 2016年6月12日

